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6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5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5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5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5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滕州市(2.00),高新区(4.10),薛城区(4.80),市中区(4.90),峯城区(5.55),台儿庄区(5.6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滕州市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5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5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店子镇(7.9),峯城区榴园镇(8.1),滕州市柴胡店镇(9.7),滕州市界河镇(13.5),薛城区周营镇(14.2),山亭区鳧城镇(15.3),滕州市洪绪镇

(15.6)，市中区孟庄镇(16.5)，薛城区新城街道(17.1)，峰城区底阁镇(18.4)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)：峰城区古邵镇(60.7)，滕州市张汪镇(60.5)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57.2)，峰城区峨山镇(55.1)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51.3)，峰城区吴林街道(50.8)，峰城区坛山街道(49.3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49.2)，山亭区城头镇(49)，薛城区邹坞镇(48.7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5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 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5 月，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7 位)：山亭区(1.00)，滕州市(2.00)，高新区(3.45)，薛城区(4.45)，台儿庄区(5.20)，峰城区(5.45)，市中区(6.45)。

(二) 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5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10 位)：峰城区榴园镇(5.6)，峰城区阴平镇(7.9)，滕州市柴胡店镇(9.1)，高新区兴仁街道(9.2)，薛城区常庄街道(9.2)，市中区孟庄镇(10)，市中区齐村镇(10.2)，峰城区底阁镇(10.9)，山亭区桑村镇(12)，山亭

区山城街道（13.1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3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59.8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8.1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6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5.1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5.1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4.7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4.4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4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50.4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